

格政办发〔2024〕3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规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暂行办法》，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4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三、请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2024年5月6日

2024 年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备注
1	《格尔木特色生物产业园服务运营方案》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已提交 4 月 26 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弘扬昆仑文化 助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3	《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期评估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季度	
4	《格尔木市扶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5	《格尔木市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若干措施》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6	《格尔木市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第二季度	
7	《格尔木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市司法局	第二季度	
8	《格尔木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9	《格尔木市促进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10	《柴达木文化旅游艺术节—2024 年中国盐湖城昆仑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方案》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第二季度	
11	《格尔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林业和草原局	第三季度	
12	《格尔木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季度	
13	《格尔木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4	《格尔木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5	《格尔木市 2023 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16	《格尔木市陆港北片区铁路作业区、海关监管场所项目》	格尔木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建设办公室	第三季度	
17	《格尔木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第四季度	
18	《格尔木市儿童医院固定资产调配》	市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四季度	

